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中兴通讯”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、2018年06月11日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（股票代码：000063）进行了估值调整。为使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8年06月20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（股票代码：000063）重新估值，按12.02元/股的价格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“中兴通讯”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！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1日